

九龙城区议会
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刘伟荣议员,BBS,JP

副主席：潘国华议员

议 员：萧亮声议员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劳超杰议员

黄以谦议员 (于下午 6 时 04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李 莲议员,MH

吴奋金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 5 时 09 分到场)

莫嘉嫻议员

潘志文议员

彭晓明议员,JP (于下午 6 时 40 分离席)

萧婉嫦议员,BBS,JP (于下午 5 时 56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MH

王惠贞议员,SBS,JP (于下午 5 时 10 分离席)

萧妙文议员 (于下午 6 时 52 分离席)

张仁康议员 (于下午 5 时 23 分离席)

李慧琼议员,JP (于下午 3 时 47 分离席)

黄润昌议员

杨永杰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6 时 42 分离席)

梁美芬议员,SBS,JP (于下午 4 时 32 分离席)

秘 书：林育英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徐耀良先生,JP	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
严钧乐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龚耀国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 (专责事务及何文田)(署任)
叶玉薇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
黄鉴强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 镇先生	香港警务处牛头角分区指挥官
萧泽颐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指挥官
劳丽芳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 / 九龙城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邹永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9(九龙)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刘江华先生,JP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
至三	梁咏心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助理秘书长(3C)
议程四	刘利群女士,JP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
	林永康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助理署长(行动)2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议程六	司徒志华先生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至八	严家豪先生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李显蕊女士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
	曹可欣女士	香港房屋协会经理(物业管理)
议程十一	董耀中先生	香港旅游业议会总干事
至十二	梁紫盈女士	旅游事务署高级政务主任(旅游)1
	张满杰先生	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九龙中
	李咏芝女士	运输署工程师/红磡
议程十五	陈安定先生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高级经理
议程十六	郑家伟总督察	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情报组伪钞专家

主席欢迎各位议员、政府部门的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区议会会议。在部门常设代表方面，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邹永光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劳丽芳女士及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司徒志华先生暂代因事未能出席的土木工程拓展署总工程师马汉毅先生、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邓敏华女士及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房屋计划李民浩先生出席今天的会议，主席代表本会欢迎邹先生、劳女士及司徒先生出席会议。

2. 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议员按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以及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座议员人数不足 13 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第 12(1)条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以免会议受到干扰。

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咨询文件

积极参与 寻求共识 落实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2/15 号)

把握历史机遇 落实 2017 年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3/15 号)

3. 主席欢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刘江华先生,JP 及助理秘书长梁咏心女士蒞临本会，简介《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咨询文件》(下文简称《咨询文件》)。由于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2/15 号及 3/15 号属同一议题，故在取得议员同意后，主席议决将合并讨论两项议程，并于稍后时间处理文件第 2/15 号的动议。

4.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副局长刘江华先生表示政府现正进行第二轮政改咨询工作。咨询期于本年 3 月 7 日结束后，收集所得的意见将辑录成报告。届时政制发展「五步曲」将踏入第三步：特区政府将于本年第二季向立法会提交有关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议案，希望能获得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刘副局长又表示《咨询文件》已清楚罗列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的相关议题，供议员详阅。

5. 吴奋金议员支持政府展开第二阶段政改咨询工作。他指出中央政府已于《基本法》中订明给予香港人普选机会，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文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亦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下文简称「2014 年的《决定》」)，于 2017 年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容许全港 500 多

万名合资格选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选出行政长官。他认为有关制度较现时由 1,200 人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选出行政长官更民主，是香港民主进程的重大发展。最后，吴议员提出动议：「本会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落实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让全港五百多万名合资格选民可以一人一票选特首；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第二轮的政改咨询工作，并促请立法会通过政改方案，让香港政制迈出重要一步。」

6. 莫嘉娴议员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的《决定》为普选定下了框架，预先筛选行政长官候选人，再予香港市民拣选的做法不合法及不符合普选原则。虽然政务司司长表示现时的政改方案并非终极方案，日后仍可再作出修订，然而近期的民意调查结果显示支持及反对方案的形势趋向两极化，双方难有空间展开讨论。莫议员又指出《基本法》中并没有条文要求香港市民就现时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袋住先」。最后，她垂询政府如何拉近支持及反方案的不同阵营的距离。

7. 王惠贞议员表示国家于 2014 年提出要依法治国，而香港的优势在于我们的健全法律制度及市民拥有的法治精神，因此认为特区政府向立法会提交的政改方案，须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的《决定》为基础，并符合《基本法》的相关规定。另外，王议员申报她是九龙社团联会的理事长，并指出该会于 2014 年进行三次民意调查，结果均显示超过七成受访者希望在 2017 年落实一人一票普选行政长官，她促请局方在制定最终普选方案时能够顺应主流民意。

8. 黄以谦议员表示其选区内的居民皆渴望在 2017 年落实普选行政长官。他指出因个别政党及立法会议员的政治取态，第二轮政改咨询较少讨论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方法、如何提高提名委员会的民主元素及强化民主体制等议题。他促请各党派及立法会议员积极参与政改咨询工作，让政府于稍后能向立法会提交获香港市民普遍认同的方案。

9. 梁美芬议员表示政改方案须符合一国两制、宪制及《基本法》，而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的《决定》绝对符合一国两制及宪制基础。就设计提名委员会，当局于 1985 年至 1990 年间已广泛网罗各界别及各行各业的代表在内，故不认同反对派否定提名委员会的存在价值，亦不认同部分人士提倡「白票守尾门」及鼓励负面投票的方案。梁议员又认为政制发展须稳步向前，社会各界现时应集中讨论提名委员会的组成方法，同时促请市民向泛民主派表达意见，希望他们支持政改，在宪法的框架下积极争取在 2017 年落实符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普选机制。她又促请政府就提名委员会的最终组成方法凝聚共识，以便能在 2017 年顺利落实普选行政长官。

10. 杨振宇议员认为政府在第一轮政改咨询工作未有充分响应市民的要求，以致社会出现前所未有的对立关系，而近日举行的政改公众咨询会上，亦出现市民不理性的讨论政改的情况。他指出泛民主派不同意先接受政改方案，后改善普选制度的建议，并要求重启「政改五部曲」。他又垂询政府如何处理现时社会的对立关系，让第二轮政改咨询工作能够聚焦讨论普选办法。

11. 萧亮声议员表示不少市民认为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应包括全港市民，故由现时 1,200 人组成的提名委员会选出行政长官的做法，剥削了合资格选民的提名权及被选权。他又质询现时提名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

12. 杨永杰议员表示不同的民调结果均显示大多数市民认同先接受政府提出的政改方案，而于日后再作优化。因此，他促请泛民主派议员聆听大多数市民的要求，并呼吁社会各界在「831 框架」下商讨符合宪法要求的普选方案，务求于 2017 年落实普选行政长官。

13. 李慧琼议员对批评政府提出的普选方案有筛选成分是「伪命题」，因为所有的民主选举也包含提名程序，希望参与选举的人士必须获得提名为候选人。她指出美国的总统选举候选人亦须经其所属政党提名。李议员表示理解每人也有各自的理想选举方案，惟她促请局方呼吁立法会议员在投票决定是否支持政改方案时，应先考虑香港的整体利益及对民主进程的影响。最后，她希望局方向市民清楚解释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的安排，不会因为重启「政改五部曲」的要求而有所改变。

14. 任国栋议员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的《决定》，最终经筛选的行政长官候选人未必是市民所期望的，他表示假如局方将提名权交予全港市民，或接受「三轨方案」当中的政党提名，市民将可真正以一人一票方式选出心仪的候选人，他又认为局方无须忧虑不得民心或有碍香港发展的候选人会得到过半数的选票。此外，任议员建议局方于咨询期完结后提供数个政改方案让全港合资格选民以一人一票方式投选，他相信迎合民意的方案同样会获得泛民主派议员的支持。

15. 刘副局长就议员的意见和询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法律的要求

- 作为国家的立法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的《决定》符合法律的要求。

- 《基本法》明确规定提名权只授予提名委员会，并没有提及公民提名，因此有关公民提名的建议乃违反《基本法》的规定。

选举的筛选过程

- 任何民主地区的领导人选举过程均牵涉初选 / 甄选 / 筛选，从而产生候选人。在香港，符合行政长官候选人资格，即在港居住满 20 年、年满 40 岁及具备中国公民身分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等条件，已有约 200 万人，因此在选举中必须设立甄选 / 筛选制度。

提名委员会

- 中央于 1990 年颁布《基本法》时已订明行政长官候选人须由具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因此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工作是合法、合情及合理的；而就提名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而言，《基本法》中对选举委员会广泛代表性的要求亦适用于提名委员会的组成上。选举委员会现时由四大界别、合共 38 个分组界别所组成。从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的《决定》，已肯定了四大界别的广泛代表性，惟其组成办法可于稍后继续优化。政改方案通过后，2017 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候选人将面对有关将来优化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及产生办法，以及提名程序等方面的问题，并须向市民表达其看法。

「政改五部曲」

- 普选行政长官的程序必须公平，提名委员会提名候选人时须考虑民意及每名参选人的能力。当参选人成为候选人后，他们更须直接面对全港 500 万选民。政改工作必须根据宪制所订的程序推行；宪制程序订明政制发展「五步曲」的程序，因此在「五步曲」以外的建议将扰乱整个宪制程序。70 名立法会议员在即将展开的第三步将履行其宪制责任，决定通过或否决政府提交的政改方案。
- 根据《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不论政改方案最终能否获得通过，政制发展「五步曲」须待下届行政长官考虑实际情况及需要后，再按宪制程序重新启动。因此，不论在宪制上、政治上或时间上，均不会于 2017 年前重启「五步曲」。若政改方案在第三步被立法会否决，民主进程将原地踏步，2017 年行政长官将只能由 1,200 人的提名委员会选出。
- 政府乐于聆听各方的意见，惟提出的建议应有利于推动政制发展，及符合

《基本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 年的《决定》。政府希望各界人士能够在未来数月达成共识，并将继续与全体 70 名立法会议员沟通，积极争取持不同意见的议员的支持，使政改方案最终能获得立法会通过。

政改方案被否决的后果

- 落实「一人一票」选出下届行政长官是政府与泛民主派的共同目标，假如泛民主派因对提名方法持不同意见而否决政改方案，2017 年行政长官将继续由选举委员会内的 1,200 人选出。另外，由于落实普选行政长官是普选立法会的先决条件，因此「双普选」将遥遥无期。

总结

- 与现时由 1,200 人的选举委员会选出行政长官的做法相比，落实由全港 500 万名合资格选民选出行政长官的安排不但显现民主，也能推动政制发展。而政府与社会各界希望于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的目标一致，因此落实「一人一票」选出行政长官的机遇不可错失。

16. 主席接着处理文件第 2/15 号中所载的动议，动议内容为「本会支持按照《基本法》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落实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让全港五百多万名合资格选民可以一人一票选特首；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第二轮的政改咨询工作，并促请立法会通过政改方案，让香港政制迈出重要一步。」

17. 秘书指出动议由陆劲光议员提出及获吴奋金议员和议，但陆议员因事未能赶及出席会议讨论是项议程，他已于会议前按会议常规第 23 条的规定，以书面方式委托吴宝强议员代为提出动议，有关委托亦已得到主席批准。

18. 主席宣布此项动议有效，并垂询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19. 莫嘉嫻议员建议将动议内容修订为：「本会支持按照《基本法》及推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违法违宪决定，落实 2017 年普选行政长官及全面取消功能组别，让全港五百多万名合资格选民可以享有提名权及被选权一人一票选特首；呼吁社会各界拒绝积极参与第二轮毫无意义、虚伪闹剧的政改咨询工作，并促请立法会不要通过不符合民主原则的政改方案，让香港政制迈出重要一步。」

20. 主席表示由于修订内容与原动议背道而驰，因此并不接纳有关修订。期间，

任国栋议员、莫嘉嫻议员、萧亮声议员及杨振宇议员抗议离场。主席接着请在座议员以不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9

反对：0

弃权：1

(除 4 名离席的议员外，1 名议员于投票时亦不在会议室)

21. 主席宣布动议获得通过。

与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会面

22. 主席欢迎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刘利群女士,JP 及陪同出席的助理署长(行动)2 林永康先生及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莅临本会，简介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的工作。

23.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刘利群女士,JP 指出食环署编制内约共有 11,000 名员工，是纪律部队以外员工数目最多的部门，而署方外判的街道洁净及防治虫鼠服务承办商亦雇用超过 10,000 名员工。在 2014-15 财政年度，署方的财政开支约为 56 亿元。接着，署长简介食环署的主要工作范畴，当中主要包括：监察食物安全、提供环境卫生服务、处理店铺阻街及提供殮葬服务，重点如下：

(一) 监察食物安全

署方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下文简称「食安中心」)负责在食物供应流程的进口、批发及零售阶段，进行巡查及抽取食物样本作检测。此外，食安中心亦执行相关法例及推行食物安全方面的公众教育，以确保香港市面上出售的食物安全及适宜食用。当有食物事故发生及需要回收市面上的食品时，食安中心亦会马上发出新闻公报，通知公众。

(二) 提供环境卫生服务

署方致力为市民缔造清洁及卫生的居住环境，日常主要工作包括：签发食物业牌照、管理小贩、管理公众街市、清洁街道、收集垃圾、提供公厕服务、防治虫鼠、处理楼宇渗水及冷气机滴水和其他环境卫生滋扰事宜等。

在各区议会及区议员的支持下，署方现正展开全港性岁晚清洁大行动，加强清洁街道及街市，务求营造洁净环境，让市民迎接羊年。

另外，由于 2014 年录得超过 100 宗由外地传入的登革热病例及 3 宗本地感染个案，为防止登革热成为本港的风土病，署方将在 2015 年 3 月起分三阶段进行全港灭蚊大行动，期望届时得到各位议员的支持。

(三) 处理店铺阻街

申诉专员公署于 2014 年 6 月公布有关政府各部门对店铺阻街的规管及执法行动的主动调查报告，署方现正研究有关的具体的建议。然而，署方在有关调查报告公布前，已就店铺严重阻街个案调整执法策略，并加强执法力度，例如署方会实时直接检控屡犯不改的店铺，而不再事先给予警告。

随着政府加强宣传及严厉执法，署方在 2014 年针对店铺阻街、非法贩卖及妨碍清扫街道等个案作出的检控数目，达 22,000 多宗，较 2013 年下降约 10%，而署方在 2014 年接获的相关投诉数目亦趋降。

署方深切明白九龙城区议会十分关注店铺阻街问题，因此已加强向有关商户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加强执法及检控经常非法占用行人路造成阻塞的商户，务求改善阻街情况。署方在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曾与其他政府部门采取联合执法行动，对九龙城道、落山道、炮仗街及上乡道一带的违例阻街店铺作出检控；同期，在红磡区亦采取 12 次跨部门执法行动。于 2014 年，署方在九龙城区店铺阻街的黑点，共向违例店铺经营者提出 1,253 宗检控。

(四) 提供殮葬服务

署方一直配合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的政策，提供三管齐下的殮葬服务，包括：提倡绿色殮葬、增加公营骨灰坛位数目及规管私营骨灰坛场运作。

提倡绿色殮葬

- 香港每年的死亡人数超过 40,000 人，当中九成进行火葬，但现时骨灰坛位的供应实在难以满足殮葬的需求。然而，现时每年将先人骨灰撒于纪念花园或进行海上撒灰的绿色殮葬个案只有 3,000 多宗，署方理解市民在短时间内难以接受绿色殡葬方式，因此署方将加强有关宣传工作。

增加公营骨灰坛位数目

- 政府将加紧增加公营骨灰坛位，并已于 18 区初步物色 24 幅土地，现正研究有关选址是否适合作骨灰坛场发展。另外，推行骨灰坛场发展计划须得到当区居民及区议会的支持，纵使市民普遍支持地区为本的骨灰坛场发展计划，但对于在其居住地区兴建骨灰坛场，则往往有所保留。署方在推行骨灰坛场发展计划时，将与地区人士作紧密联系，以减低当区居民的疑虑。

规管私营骨灰坛场运作

- 食卫局已于 2014 年 6 月向立法会提交规管私营骨灰坛场的法例草案，有关草案建议透过发牌制度来规管私营骨灰坛场，日后除获发牌照及持有豁免或暂免法律责任书的私营骨灰坛场外，其他人士均不能营办私营骨灰安置所。现时立法会已成立法案委员会专责审议有关草案，署方亦乐意听取议员对有关事宜的意见。

区内殡仪业的运作情况

- 署方理解红磡区市民关注区内殡仪业对街道环境所造成的滋扰，因此署方一直密切留意有关运作情况，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以及在春秋二祭期间加派人手巡查及检控因在街上燃烧冥镪而弄污公众地方的人。
- 署方于 2012 年在福泽殡仪馆的营运协议内加入条款，规定其须于清明节前后的两星期及重阳节前后的一星期，于早午两个指定时段开放馆内的化宝炉，供市民免费使用。据署方观察所得，有关服务有效改善春秋二祭期间街道的卫生情况。

(五) 总结

由于区议会是在地区层面积极反映民意的平台，署方视其为工作上的重要合作伙伴，十分重视议员的意见及建议，并感谢议员于过去支持署方的工作。

24. **黄以谦**议员赞扬署方在九龙城区内用心工作，惟指出区内人口密集及旧楼林立，当中蚊患、狗只随处便溺、街道积水及清洁等问题严重。**黄**议员又认为区内店铺阻街的情况严重，纵使区议会辖下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已多次讨论有关议题、派发劝喻信予商户，并与商铺代表举行会议，而署方及警方亦每年采取五至六次联合行动，但问题仍未能解决。由于针对店铺阻街的立法程序需时，他促请署方增加九龙城区环境卫生办事处的人手以处理问题，并建议司法机构为店铺阻街设下量刑准则，加重对屡犯店铺的刑罚。

25. 劳超杰议员首先赞赏署方与议员保持紧密沟通，积极跟进议员转介的要求。他提出三项意见/建议：(一) 促请署方尽快增加公营骨灰坛位的供应以应对因公营骨灰坛位严重短缺而引致区内私营骨灰坛场违法经营；(二) 增加与警方采取联合行动的次数，以暂时纾缓区内的阻街情况；对于红磡家维区内严重的店铺阻街问题，建议署方在落实定额罚款制度前，就判刑过轻的屡犯的个案提出上诉，让上诉法庭订立判刑指引，以及(三)对于红磡街市地面长期湿滑，影响环境卫生，要求署方跟进，并与商户就租务问题多与沟通，考虑提供租金宽免。

26. 何显明议员首先赞赏署方迅速处理投诉，整体工作表现理想。接着，他提出三项意见/建议：(一)加强监管外判服务承办商的工作表现，并确保外判商能够完成指定的工作量；(二)研究安排部分员工按弹性工时工作，以执行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的巡查及执法行动，以及(三)与渔农自然护理署(下文简称「渔护署」)研究降低野鸟野鸽繁殖能力的方法，以减少市民喂饲野鸟野鸽的机会。

27. 张仁康议员赞扬署方乐于聆听议员意见，而食环署的员工及小贩管理队亦积极提供协助，惟他认为署方应在接获投诉前主动解决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接着，他指出在 2010 年试行取缔商铺伸延问题联合行动先导计划，以及在 2014 年 9 月至 10 月进行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的期间，区内的商铺阻街情况曾大为改善，惟先导计划及执法行动结束后，有关违规情况再度恶化。张仁康议员认为须透过立例及执行定额罚款制度，才能彻底解决商铺非法伸延问题，他又促请署方劝喻船坞街、宝其利街及民泰街一带的商户停止占用路面，并且加强执法力度。

28. 黄润昌议员提出三项建议/垂询：(一)促请署方加强巡查区内食肆的隔油池确保设施运作正常，以免油脂流入污水渠而造成淤塞；(二)现有条例未能有效惩治喂饲白鸽的市民，他建议署方修改有关条例；以及(三)署方现时是否有任何措施，以处理商户于街道放置发泡胶箱的问题，他又建议署方考虑划出特定位置，让商户临时放置发泡胶箱，并安排承办商于晚间收集发泡胶箱。

29. 杨永杰议员赞赏署方及其团队的工作表现，接着指出野鸽不但影响环境卫生，而且有可能传播病毒，因此促请署方就惩治喂饲野鸽的行为建议修订法例。

30. 任国栋议员表示根据规划署制定的红磡分区计划大纲草图，红磡区一带乃住宅地带，不得设置殡仪服务中心。接着，他就殡仪业提出七项建议：(一)促请署方续发牌照予殮葬商时加入附加条件，以限制殮葬商在处所内提供骨灰存放服务，同时要求署方跟进漆咸道北 222 号地下的持牌殮葬商租用相邻铺位摆放骨灰的情况；(二)要求政府在辖下的火葬场内增设临时骨灰坛位；(三)促请署方要求

福泽殡仪馆于每年农历七月十四日开放馆内的化宝炉，供市民免费使用；(四)要求署方正视区内殮葬商「借牌」的问题，并加强监管；(五)要求设于殡仪馆附近的花店改善卫生环境；(六)要求政府推动立法会加快讨论私营骨灰坛条例，以赶及在立法会暑假休会前完成审议相关条文；以及(七)搬迁区内三所殡仪馆，以腾出市区用地发展住宅项目及推动红磡区的市区重建工作。

31. 杨振宇议员表示位于鹿鸣街 3 号地下、北帝街 137 号地下及木厂街与鹰扬街交界的回收商户阻塞车路及行人路，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故要求相关部门采取联合行动，并检控违例商户，以收阻吓作用。

32. 吴宝强议员指出龙城旧区的酒吧于晚间发出大量噪音，严重影响附近居民作息，故促请署方日后发牌时，要求店主采取隔音措施如装设双层门，并对在酒牌指定时间外营业的商户施加更严厉的罚则。此外，他指出龙城旧区楼宇的水渠破损及经常淤塞，加上食肆随意于后巷弃置厨余，以致当区蚊虫鼠患问题严重，因此要求署方增加清洗龙城旧区街道及后巷的次数。

33. 李莲议员认为部分交通意外是由店铺阻街引致，遂向署方提出三项建议：(一)尽快落实定额罚款制度；(二)加强向店铺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以及(三)增加人手及加强执法，同时定期调派不同职员进行巡查及执法工作。

34. 吴奋金议员欣赏署方过去一直迅速跟进区内环境问题卫生，惟认为署方应增拨资源以应付沉重的工作。他亦促请署方解决白鸽肆虐问题，以及研究更为有效的灭蚊方法。

35. 王惠贞议员指出现时香港人口老化，建议署方透过加强宣传绿色殡仪服务，潜移默化地改变市民的传统观念，以长远解决骨灰坛位不足的情况。此外，她亦促请署方加强何文田山及窝打老道山一带的蟑螂防治措施。

36. 潘志文议员提出四项建议：(一)解决区内「三无大厦」及土瓜湾南一带私家街的蚊患及鼠患问题，并向居民提供老鼠药；(二)区内人士于深夜时分在启明街售卖被人弃置的物品，造成环境卫生及噪音问题，要求署方派员在深夜时分巡查及进行清理行动；(三)要求署方与洁净服务承办商商讨增加清理区内垃圾桶的次数；以及(四)沙中线工程及区内大量大厦进行维修工程而使沙井堆积砂石，要求署方与承判商商讨增加清理沙井的次数。

37. 萧妙文议员认为署方已积极处理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而红磡区殡仪业引致的问题并不能由署方单独解决，他认为发展局应牵头带领地政总署、建筑署及规划署在 18 区寻觅适合地点兴建骨灰坛场。他建议局方仿效日本及台湾的做法，为居住在拟建骨灰坛场地点附近的居民提供电费优惠等减免措施，以诱使居民接受骨灰坛建造工程。然而，他亦认同署方鼓励市民采用海葬或在纪念公园撒放先人骨灰，以便长远减低市民对骨灰坛位的需求。

38. 梁美芬议员促请署方妥善处理私营骨灰坛场的发牌问题，并对已购买最终可能不获发牌的私营骨灰坛位的市民提供全面协助。此外，她支持绿色殓葬方式，认为有关殓葬方法可纾缓骨灰坛位不足的问题，惟改变市民的传统思想需时。

39. 潘国华议员促请署方增拨资源以执行下列四项建议：(一)红磡区及土瓜湾区经常有市民随处弃置垃圾及建筑废料，当中海心区内的美光街及美景街交界处在晚间时分经常堆积大量垃圾，故促请署方增派人手执法；(二)加强对随地弃置烟蒂及垃圾的内地游客作出检控；(三)关注贵州街及景云街交界的白鸽及狗只便溺问题；以及(四)多加关注熟食店及烧腊店在出售熟食时没有将食物妥善遮盖的问题。

40. 郑利明议员指出部分露宿者于天桥底便溺而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亦有部分露宿者因于天桥底设置机械维修工场而导致天桥无法使用，故促请署方正视有关问题。此外，他表示接获区内学校投诉，指饭盒供货商在午膳时间于学校门外销售饭盒，对学校造成滋扰，而有关饭盒供货商亦未知是否已获发相关食物牌照，故促请署方严厉打击有关行为。

41. 萧婉嫦议员提出三项建议：(一)停止发出新殓葬商牌照予拟于红磡区提供殡仪服务的殓葬商，同时禁止现有持牌殓葬商在处所内提供骨灰存放服务；(二)增加公众化宝盆的开放日数及延长每日的开放时间，以解决市民在殡仪业店铺门前烧衣的问题；以及(三)增加资源及人手，以加强启德新区的灭蚊工作。

42. 莫嘉娴议员提出四项建议：(一)加强监察外判洁净服务承办商在收集垃圾方面的表现，以及要求署方汇报承办商清洗区内街道的情况及次数，以便议员作出监察；(二)建议署方除向多次触犯冷气机滴水的单位住户发出妨扰事故通知外，更须施予更严厉的罚则；(三)加强宣传源头减废及废物回收；以及(四)增加公营骨灰坛位的供应。

43. 彭晓明议员欣赏署方辖下的流动教育中心宣传车辆定期到访学校、屋邨和公园等，向市民宣传食物、个人及环境卫生的知识。然而，他从刊载于署方网页的出勤时间表中发现流动展览车时常到访相同地点，又或在同一地点连续逗留，故建议署方日后编排出勤时间表时，能涵盖更多不同地区，令更多市民受惠。此外，对于近日有报道指流感高峰期将延长至本年 4 至 5 月，他垂询署方会否考虑在流动展览车上增加以流感为主题的个人卫生宣传，以减少流感传播。

44. 萧亮声议员提出三项意见/建议：(一)区内太平道、胜利道及基堤道一带宠物随处便溺的问题严重，建议署方修改现行条例，容许署方便装人员在展示证件后便能执法，以突击检控容许宠物随处便溺的人；(二)现时前线人员须负责大范围的环境卫生工作，而洁净服务承办商在清洗街道的表现亦未如理想，故促请署方增拨人手，以完善地区卫生工作及加强监管承办商；以及(三)他认为现时于更换外判服务承办商时，只更换公司但保留原有员工这做法无助改善服务质素，要求署方正视。

45.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刘利群女士,JP 首先感谢各议员充分肯定署方人员在地区工作的表现，并表示九龙城区人口密集及旧楼林立，衍生很多环境卫生问题，署方将继续致力改善区内环境卫生。接着，她就议员的意见及提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增加资源

署方将争取在下个财政年度获分配更多的资源，并按缓急先后分配资源，以调整工作策略、增聘人手及执行地区工作。此外，署方将审视现时投放于各区的资源，以确保公帑用得其所。

外判商服务质素

根据署方与洁净服务承办商所签订的合约，外判承办商须彻底洗擦街道，并使用高压水枪清洗顽固污渍。署方会加强监察外判商的服务质素。同时，署方设有机机制惩处未能符合署方服务要求的承办商，包括发出失责通知书及施加罚款，而严重违规者在日后竞投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服务合约时，或会被拒。

店铺阻街问题

— 署方将重点处理店铺阻街问题，包括劝喻店铺负责人切勿阻碍街道，以及加强检控。

- 现时相关部门主要按《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检控店铺阻街行为，但现行票控制度下的检控至聆讯时间长，而罚款额亦偏低，平均只为 500 至 600 元，因此民政事务总署于 2014 年就加强处理店铺阻街完成公众咨询后，开始研究一个额外的定额罚款制度，以便更快和更有效地处理店铺阻街问题。由于现时随地乱抛垃圾的定额罚款为 1,500 元，相关部门正积极考虑将店铺阻街的定额罚款额设定在同样水平，惟严重的店铺阻街情况仍会以传票方式提出检控，并由法庭作出判决。过去个别地区法院的裁判官曾对于犯店铺阻街的人判以监禁刑罚，再予缓刑，有关罚则对地区的店铺负责人产生了阻吓作用，店铺阻街情况有所收敛。署方在尊重司法独立的同时，亦希望法庭将来就店铺阻街量刑时，能够考虑居民所受到的影响，并加强刑罚。
- 在店铺阻街的执法策略上，署方派出特遣队处理食物业处所违规扩展营业范围。经验显示策略成功，署方现正积极考虑在资源配合的情况下，成立另一支工作时间具弹性及非以地区为本的特遣队，专责处理店铺阻街问题。署方将与各区总监商讨每区情况，并按缓急先后派遣拟成立的特遣队到不同地区执勤。

公营骨灰坛位

- 政府正积极争取各区议会的支持，务求在每区寻觅用地，以便长远发展骨灰坛场，增加公营骨灰坛位的供应。署方拟在 2018 至 2019 年在屯门曾咀、东区哥连臣角及北区和合石合共提供约 20 万个骨灰坛位，惟有关工程须待立法会批准有关拨款申请后才能展开。署方长远计划在沙岭兴建大规模的殮葬设施，当中包括殡仪馆、火葬场及可提供 20 万个骨灰坛位的骨灰坛场，有关设施预计在 2022 年陆续落成。
- 署方现时可提供的公营骨灰坛位预计于 2015 年秋季前全数售出，惟华人永远坟场及一些私人坟场仍可供应骨灰坛位。
- 由于龕位供应短缺，署方已就安放灵灰的数量作宽松处理，例如拟加放的先人与已安放于龕位的先人为直系亲属或具密切关系，署方将因应龕位大小而容许安放多于指定数量的灵灰，现时可供加放先人灵灰的公营骨灰坛位逾 10 万个。署方现时透过电台宣传，鼓励骨灰坛位所属者的家人考虑将日后过身的亲人的灵灰安放于同一骨灰坛位，以善用资源，且方便拜祭。

鼓励绿色殡葬方式

于 2014 年，市民采用绿色殡葬方式的殮葬个案有 3,000 多宗，当中约四分之三为纪念花园撒灰，其余四分之一为海上撒灰。现时署方定期每月提供免费渡轮服务接载市民到相关海域进行海上撒灰仪式，渡轮上亦设有专业礼仪师协助家属亲友进行简单而庄严的悼念仪式。署方期望绿色殡葬方式会随着市民改变观念而渐受欢迎。

规管私营骨灰坛场

根据早前就规管私营骨灰坛场进行的公众咨询结果，公众普遍赞成规管新成立的私营骨灰坛场，但对现有私营骨灰坛场的规管力度则持有不同意见，部分人士认为须严厉执法取缔，部分人士则认为应宽松处理，以免打扰先人安息之所。署方将平衡各方意见，谨慎地处理相关事宜。

区内殮葬商及花牌问题

- 现时署方共发出 110 个殮葬商牌照，当中不少位于红磡区。由于规划署反对在红磡区设立新殮葬商，因此署方在过去两年已没有在红磡区发出新的殮葬商牌照。
- 对于区内殮葬商或花牌店铺在经营业务时影响周遭环境，署方将责成洁净服务承办商加强清扫必嘉街、温思劳街、老龙坑街及华丰街等受影响的街道。

区内殡仪馆问题

- 现时区内开设了两所私营殡仪馆及一所公营殡仪馆，三所殡仪馆在区内已立足多年。署方明白区内居民对有关设施持有意见，惟同时希望居民能够理解社会对有关设施的殷切需求及在其他地区规划兴建殡仪馆的困难。署方日后与殮葬商就续牌事宜进行沟通时，会加强劝喻对方在日常营运中，须尽量减少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并妥善处理区内殡仪馆引致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减少对区内居民的影响。
- 对于燃烧冥镪对空气及环境造成的影响，政府相关部门将加强巡查区内黑点，并按相关法例作出规管。署方亦会知会环境保护署有关情况，以便提供协助，例如向区内骨灰坛场及殡仪馆提供相关指引。

街市管理

现时九龙城区内共有三个街市向市民出售新鲜粮食，包括：九龙城街市、土瓜湾街市及红磡街市；此外，位于安静道的生花市场则向市民出售生花。为了有效管理公众街市及处理街市环境问题，每个街市均已成立街市管理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当区区议员及街市档位租户等。

野鸽问题

署方会将加强清洁受野鸽问题影响的区域，并加强检控喂饲野鸽以致弄污公众地方的市民。署方亦会就控制野鸽数量向渔护署寻求专业意见，而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亦会协助统筹有关事宜。

街道清洁问题

署方备悉议员对街道清洁及违例张贴街招的关注，并会跟进处理。

酒吧噪音问题

市民可就酒吧噪音问题向酒牌局反映意见。酒牌局在处理酒吧续牌申请时会认真考虑市民的投诉，并可能在续发牌照时施加附加条款，例如规定有关酒吧在晚上特定时间后须紧闭窗户，以减低酒吧于晚间经营时对附近居民的滋扰。

跨部门协作

露宿者问题及回收店的管理问题须透过地政总署、屋宇署、警务处及署方等相关部门携手进行联合行动解决。民政事务局正积极考虑成立相关工作小组，以跟进有关工作。

46. 最后，主席感谢署长详细介绍署方的工作及响应议员的意见及提问。

通过第十八次会议记录

47. 主席宣布第十八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要求调查油价加快减慢，增加油价涨跌透明度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4/15 号)

关注国际油价下跌与香港燃油价格及其他相关收费的波幅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5/15 号)

强烈要求加强监管管道家用石油气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6/15 号)

48. 主席欢迎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司徒志华先生、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严家豪先生、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李显蕊女士及经理(物业管理)曹可欣女士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另外，环境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相关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1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由于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4/15 号、5/15 号及 6/15 号属同一议题，故在取得议员同意后，主席议决合并讨论三项议程。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49. 黄以谦议员介绍文件第 4/15 号，表示国际原油价格由 2014 年 6 月起下跌，至今超过五成，同期新加坡成品油离岸价格亦跌近三成，但同期本地燃油的零售价格跌幅却只有约 17%，他认为油公司在调整油价时「加快减慢」，故要求提高价格调整机制的透明度，并认为环境局提交的书面回复未能解释本地燃油零售价下调空间有限的原因。

50. 任国栋议员接着介绍文件第 5/15 号，要求公共交通营办商因应油价下跌而提供票价回馈优惠。此外，他指出部门于书面回复提供的家用石油气入口价及零售价数据，亦反映了油公司在调整价格时「加快减慢」的情况，故促请政府向油公司施压，要求对方按照入口价的下跌幅度来下调零售价格。

51. 左汇雄议员指出环境局多次以公务繁忙为由，拒绝派员出席会议讨论石油气价格问题，他表示遗憾。接着，他指出中央家用石油气零售价的减幅不及国际石油气价格的减幅，而消费者委员早前亦在其调查报告中批评油公司定价的透明度不足，所以他要求环境局加强监管油公司的油价制定机制。此外，他垂询房委会会否邀请其他管道燃料公司进行可行性研究，探讨能否在不影响现有石油气供气设备的情况下转供煤气。

52. 何显明议员指出纵然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但本地燃油零售价格的降价幅度却严重滞后。油公司操纵油价使车主蒙受经济损失，同时影响航运业界的收入。对于油价「加快减慢」的情况，一众油公司辩称因为燃油库存积存了大量以高价购入的燃油，因此拖慢了零售价格的下调速度。就此，何议员促请政府检讨

油价调节机制及提高机制透明度，例如要求各油公司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燃油库存及销售等数据，让公众得以推算燃油零售价格调整的合理滞后期。此外，何议员认为政府现时透过公开竞投价高者得的方式推出油站土地，变相推高油站的经营成本，亦间接使具规模的大企业利用财力垄断市场，助长油公司操控油价。他建议政府考虑以固定的合理租金推地，且在油质量素符合要求下，由油公司订定零售价格且采用价低者得的原则来出售燃油，使消费者得益。

53. 吴奋金议员指出爱民邨居民希望引入其他燃料的竞争，而煤气公司及部分燃气公司亦表示有意加入竞争。他希望房屋署能积极考虑引入竞争，以营造公平合理的营商环境，逼使家用中央石油气供货商下调油价。

54. 香港房屋协会高级经理(物业管理)李显蕊女士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 香港房屋协会(下文简称「房协」)辖下的出租屋邨主要采用煤气或石油气的中央供应系统；
- 乐民新村于 70 年代入伙初期，房协经过招标程序，选定为屋村提供中央燃气及铺设相关供应设施的供货商。乐民新村一直沿用的石油气库及气体喉管网络等中央石油气供应系统，是由埃克森美孚有限公司设计及安装。供货商除了提供石油气外，亦须为有关设施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以确保气体供应的安全及稳定性；
- 根据现行房协与石油气供货商所签订的合约条款，供货商拥有专属权提供石油气给乐民新村的住户，房协在合约期内不能容许其他气体供货商向乐民新村的住户提供中央燃气服务。原则上，当合约期届满后，双方可就新合约条款进行商讨，而新合约的条款亦须获得双方同意；
- 对于为乐民新村住户提供其他中央燃气系统的可行性，由于石油气及其他燃气所使用的气体供应系统不同，因此现时中央石油气供应系统及设施并不适用于煤气。若要为乐民新村的住户提供煤气，供货商须重新安装另一套煤气系统，包括重新铺设气体喉管网络设施，而住户亦须更换现时只适用于石油气的炉具及室内煤气管道。在工程期间，住户亦需面对难以避免的不便如嘈音滋扰；以及
- 房协现正考虑为楼龄超过 40 年的屋邨进行重建计划，由于乐民新村的楼龄已达 41 至 45 年，因此房协不会考虑安排煤气公司提供煤气的可行性。

55. 房屋署高级物业服务经理(西九龙及港岛) 严家豪先生作出响应, 重点如下:

- 由于石油气与煤气具有不同的物理特性及需要不同的操作环境, 因此现有的中央石油气供应系统的管道及家居炉具均须更换才能转用煤气;
- 由于现时楼宇外墙及走廊已铺设中央石油气供应系统的管道及水管、电线或宽带等设施, 因此再没有足够空间同时铺设新的气体管道, 而铺设新管道亦须先拆除现有的中央石油气管道及配套设施, 有关工程将影响日常的供气服务, 而居民亦须花费金钱更换炉具。故此, 香港房屋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委会」)现时没有转换供气系统的计划, 亦不打算邀请其他管道燃料公司进行相关的可行性研究; 以及
- 房委会与中央石油气供货商续约时, 除了技术方面的考虑外, 亦会考虑相关屋邨管理咨询委员会就现有供货商服务表现及维修水平等方面的意见, 以订定最符合居民需要的合约条款。

5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九龙城 司徒志华先生作出响应, 重点如下:

- 以石油产品作燃料而票价受规管的公共交通工具包括专营巴士、专线小巴、的士及渡轮。署方认为厘定公共交通服务的票价时, 应订于合理的水平, 既要顾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负担能力, 亦须顾及公共交通营办商的长远财务可持续性, 让市民能够继续享有多元化及具质素和成本效益的服务选择;
- 专营巴士公司有既定票价调整机制, 更设有乘客回馈机制; 以及
- 虽然燃料开支的变化影响公共交通服务的营运成本, 但影响可否令票价有下调空间, 须视乎整体成本和收入的状况。由于各成本元素开支(尤其是劳工成本)近年持续上升, 燃料开支的下降是否足以抵销其他成本开支的上涨, 仍须详加评估。政府会继续密切注视有关情况。

57. 主席请秘书向环境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 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向环境局、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竞争事务委员会反映议员的意见。)

强烈反对邮政局缩短开放时间至四时半关门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7/15 号)

58. 主席表示邮政署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2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59. 吴奋金议员因邮政署没有派员出席会议而感到失望。接着他介绍文件，指出邮政署为控制成本，由本年 2 月 2 日起缩减 59 间邮政局的服务时间，当中数间位于九龙城区的邮政局的服务时间亦缩减半小时至一小时。他反对邮政署为了节省成本而缩短邮政局的开放时间，认为邮政服务乃公营事业，署方应优先考虑市民利益。

60. 陆劲光议员不满署方缩短公共屋邨内的邮政局的服务时间，认为居民对缴费及邮递等服务需求殷切。

61. 郑利明议员建议署方考虑将邮政局的营运私有化，此举既能节省邮局的营运开支，又能促进就业及社会经济效益。

62. 主席请秘书向邮政署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向邮政署反映议员的意见。)

要求规管不良推销手法，引入冷静期，保障消费者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8/15 号)

63. 主席表示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的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3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64. 萧婉嫦议员对于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接着她介绍文件，指曾接获不少市民就不良推销手法提出的投诉。她促请相关部门加强规管不良推销手法，并设立冷静期，因曾有长者向她求助，表示在产品推销公司的礼品利诱下购买了价值逾千元的产品。最后，她请秘书处致函相关部门，垂询其按现有条例进行监管的情况，例如曾否派员巡查经常被投诉的行业，以及过去一

年就不良推销手法作出检控的数字。

65. 主席请秘书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向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要求正视内地团来港旅游所带来的小区问题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9/15 号)

强烈要求取缔内地低团费／变相零团费旅行团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0/15 号)

66. 主席欢迎香港旅游业议会总干事董耀中先生、旅游事务署高级政务主任(旅游)¹ 梁紫盈女士、运输署高级工程师/九龙中 张满杰先生及工程师/红磡 李咏芝女士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相关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4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由于议员提交的文件第 9/15 号及 10/15 号属同一议题，故在取得议员同意后，主席议决合并讨论两项议程。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67. 潘国华议员首先申报自己为旅行社职员。他接着介绍文件第 9/15 号，表示虽然内地来港旅行团为香港带来经济收益，但近年不时发生导游强逼旅客购物、导游遗弃旅客及店铺强逼旅客购物等事件，损害香港旅游业的形象。此外，近年不少内地来港旅行团选择到九龙城区购物，以致区内大厦的出入口经常塞满旅客，而旅游巴士违例停泊亦造成交通阻塞，为区内居民日常生活带来不便。潘议员促请有关部门正视问题，并提出四项建议：(一)旅游事务署加强与内地有关部门的沟通，打击以不良手法经营的内地组团社；(二)旅游业议会(下文简称「旅议会」)加强向游客宣传香港法例、劝喻业界提升导游的质素，以及提醒商户避免在营运时影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三)运输署加快落实改善区内的交通措施；以及(四)相关部门加强检控经营手法不良的旅行社及商店和违法的内地游客。

68.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第 9/15 号，表示土瓜湾区及红磡区一带街道经常被内地来港旅行团旅客所占用，而旅游巴士违例停泊亦导致区内交通大受阻塞。对于运输署建议在数幅区内土地设置旅游巴士停车场，他反映区内部分居民认为政府应全面取缔「廉价团」和「变相零团费团」，故促请相关部门积极与内地部门商讨相应措施。对于「廉价团」或「变相零团费团」旅客获安排的膳食质素欠佳及被

强逼购物，杨议员建议有关当局规定内地来港旅行团须由具信誉及有一定质素的旅行社担保或组织，以保障内地来港旅客。

69. 潘志文议员提出三项查询/建议：(一)查询旅议会有关未能答允委派旅游大使维持道路畅通的原因，以及如何解决行人道经常被旅客占用的问题；(二)垂询旅游事务署就改善交通及道路挤塞情况的具体方案；以及(三)促请运输署于崇安街装设闭路电视及采取其他可行措施，以改善当区的交通违例情况。

70. 黄润昌议员表示九龙城区议会辖下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交运会」)已多次讨论旅游巴士阻塞街道问题，惟在旅游事务署、旅议会、运输署及警方多方面的协作下，问题仍未能解决。此外，他指出早前在警方召开的会议上，议员、居民及业界代表就区内交通问题交换意见，与会者均认为警方应加强日常对违例泊车的执法工作。最后，黄议员指出会议当日由于有警员驻守，故庇利街及崇安街一带交通较平日畅通，故认为若警方加强驱赶及检控违例泊车人士，区内的交通问题可大幅改善。

71. 萧妙文议员建议相关部门与国家旅游局就入境人数及来港旅游团数目进行磋商，以解决现时香港购物热点交通过分挤迫的情况。此外，他促请相关部门加快发展新的旅游景点，例如在上水及落马洲设置购物点、在大屿山兴建度假村等，以纾缓现有景点的挤迫情况。

72. 李莲议员促请旅游业界提升服务质素，以及派出旅游大使到旅游热点维持行人道秩序。此外，她表示区内居民每日均长时间面对由旅客引起的道路阻塞及噪音问题，故希望当局尽快解决问题。

73. 香港旅游业议会董耀中先生表示旅议会一直非常重视及关注来港旅行团的问题，并对议员的提问及建议作出综合响应，重点如下：

监管导游

- 旅议会引入了记分制度，以提升导游的接待服务水平。假若导游强迫旅客购物，旅议会可吊销其导游证；以及
- 内地来港旅行团抵达香港后，导游须立即向旅客派发载有行程、住宿及餐饮安排的行程表，否则有关导游即属严重违规，而有关旅行社亦会受到处分。

购物安排

- 已向旅议会登记的商户须承诺容许客人自由进出店铺，而旅客在购物后如不满有关货品，他们可在六个月内将完整无缺及未曾使用的货品交还有关店铺，并办理全数退款手续。

住宿安排

- 旅议会要求旅行社在接待入境旅行团前须获得旅馆或酒店之房间确认书，否则即属违例，旅议会可根据旅游业议会的相关条例作出处分；
- 旅行团旅客被安排在旅游巴士上作息或没有获安排住宿的情况近年已得到改善；以及
- 旅议会关注部分旅行社所订的酒店或宾馆质素欠佳的情况，惟在商业角度考虑，由于有关安排得到旅行社、内地组团社及旅客三方面的共识，因此旅议会无法介入处理。

「零付团费」旅行团

- 现时内地访港旅客当中只有 8%是透过参加旅行团来港，其余九成多则是以自由行方式来港；
- 国家旅游局在 2013 年 10 月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下文简称《旅游法》），以提高旅游服务质素。然而，《旅游法》只监管内地持牌旅行社，而目前大部分「廉价团」或「零付团费」旅行团则是由内地无牌旅行社举办。旅议会已向深圳旅游局、广东省旅游局及国家旅游局反映有关情况；以及
- 旅议会与深圳市相关部门磋商后，于本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深圳赴港旅行团专用电邮制度」，要求内地旅行社及接待内地旅行团的香港旅行社各自设立专用电邮户口，供进行交易及收发数据之用，藉以加强打击内地无牌旅行社举办赴港旅行团，以及保障旅客私隐权益。

设立旅游大使

- 参考其他国家（例如泰国）设立有执法权力的「旅游警察」的做法，旅议会总干事个人认为设立有执法权力的旅游大使的建议值得支持。但由于旅游大使须被赋予执法权力，才能执行维持景点或街道秩序的工作，故旅议会没有计划设立旅游大使。然而，旅议会已要求店铺及食肆自行委派员工

维持店外秩序。

内到来港旅行团对区内造成的影响

- 旅议会于过去曾接获九龙城区议会的信件，当中阐述了内地来港旅行团对区内造成的影响。旅议会一直积极解决问题，并定期与业界代表举行会议，促请游行社、导游、旅游巴及商户代表在接待旅客时，尽量妥善安排，以减少对附近居民的滋扰。

74. 运输署张满杰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致力为市民提供安全可靠的道路系统，并会与相关部门研究在区内增加旅游巴士泊车位，以及要求警方采取执法行动，以保持道路畅顺。此外，署方欢迎议员继续就区内交通情况提出意见，以便他们作出改善。

75. 旅游事务署梁紫盈女士回应指出署方一直就区内交通事宜与旅议会及业界保持紧密沟通，并会在有需要时联系有关方面举行会议，包括旅议会、警方及业界代表，共商解决方案。此外，署方亦定期与国家旅游局就两地旅游市场的最新发展及规管事宜进行交流，并保持密切合作。

76. 潘志文议员认为旅议会、旅游事务署及运输署的响应均没有提出确切的解决方案，故要求他们派代表列席交运会辖下新开设的关注旅游巴在区内引致的问题工作小组。此外，他表示曾派遣一名义工维持行人道秩序，这做法具一定成效，故促请旅议会安排旅游大使维持行人道秩序。为此，他垂询旅游事务署会否就旅游大使须被赋予执法权力而提出相关的立法建议。最后，潘议员认为旅议会现时将维持街道秩序的责任交回店铺及食肆，只会助长商户趁机驱赶旅客到店内消费，却未能解决行人道挤塞问题。

77. 黄润昌议员认为旅游大使只须简单地指示行人，实际上不需要法定权力。他促请旅议会及旅游事务署在区内推行为期两至三个月的试验计划，以解决「廉价团」及「变相零团费团」旅客阻塞红磡区及土瓜湾区行人道的问题。

78. 劳超杰议员认为由旅游大使或店铺及食肆员工维持行人道秩序的成效有限，并表示维持秩序的工作应由保安员或受过相关专业训练的人执行。此外，他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全面检讨自由行制度，以及审视香港现时接待旅客的能力。

79. 任国栋议员认为旅客阻街问题已使香港市民对旅游业产生负面印象，甚至触发中港矛盾。他同意由相关部门推行旅游大使试验计划，并建议店铺及食肆须

在店铺内划出等候区，避免旅客阻塞行人道。

80. 潘国华议员表示区内居民曾因行人道被旅客阻塞而报警求助，惟警方表示由于有关旅客不是进行非法集会，因此不能驱散他们。因此，他建议旅议会加强与业界沟通，并促请商户安排接待顾客的员工同时负责疏导店铺外行人道的阻塞情况。此外，他表示旅游大使的工作只是简单地在行人道上劝喻阻塞道路的人让出部分通道，故认为旅游大使不须被赋予权力，亦无须由曾接受特定训练的人担任。最后，他建议以九龙城区议会的名义致函旅议会，促请旅议会在九龙城区推行旅游大使试验计划。

81. 主席表示交运会已连续两年讨论旅行团对小区交通的影响，反映问题对小区造成极大困扰，因此交运会于早前举行的会议已通过成立专责工作小组跟进有关问题。此外，他促请政府部门及业界与内地相关部门商讨及推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措施，包括推行小区大使试验计划及全面打击「廉价团」及「变相零团费团」，以维护内地旅客的权益、捍卫香港的旅游形象及改善区内的居住环境。最后，他请秘书处跟进致函旅议会的事宜。

(会后备注：九龙城区议会已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致函香港旅游业议会，促请在九龙城区推行旅游大使试验计划。)

要求公开标准工时顾问报告 尽快就标准工时立法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1/15 号)

82. 主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5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83. 莫嘉嫻议员促请局方向公众公开标准工时第一阶段咨询研究报告，以及尽快就标准工时展开相关立法程序。

84. 主席请秘书向劳工及福利局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向劳工及福利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反对放宽各项输入人才计划 要求投放资源培育本地人才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2/15 号)

85. 主席表示保安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6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86. 杨振宇议员对保安局未能派员出席会议表示遗憾，接着他就施政报告内提出放宽输入人才计划下的逗留安排提出以下三项意见/垂询：(一)现时香港就业市场的竞争剧烈，忧虑放宽输入人才计划的逗留安排将造成两地人才的恶性竞争；(二)特首在施政报告中一方面鼓励年青人往外闯及北望神州，另一方面却放宽输入人才计划，认为两者自相矛盾；以及(三)垂询局方有何机制防止输入人才计划被滥用，以及如何吸引香港缺乏的人才来港工作。

87. 主席请秘书向保安局转达议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向保安局反映议员的意见。)

尽快实施强积金全自由行，增加竞争，降低管理费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3/15 号)

88. 主席欢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高级经理陈安定先生出席会议，与大家讨论有关事宜。由于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部门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7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他垂询提交文件的议员会否再作补充。

89. 吴宝强议员促请局方制定推行强积金「全自由行」的时间表，加快基金受托人下调基金收费至合理水平，并鼓励市民整合多个强积金个人账户，以减低市民的行政费及管理费开支。

90. 黄润昌议员指出政府当年推出强积金计划时为了得到商界支持而制定强积金对冲机制，他认为有关机制严重剥削雇员的退休保障，要求局方全面改革强积金制度，并取消强积金对冲机制。

91.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高级经理陈安定先生作出响应，重点如下：

雇员自选安排

- 强积金「雇员自选安排」自 2012 年实施以来，运作畅顺，截至 2014 年 12 月，共有约 19 万雇员人次行使有关权利，申请将其供款账户内的雇员强制性供款转移至自选的强积金计划。此外，据局方观察，雇员在有关安排推行后亦更加关注其强积金账户。

减低基金收费

- 纵使现时法例并无赋权积金局规管强积金收费，但局方一直透过不同途径推动强积金减费，包括简化行政程序及鼓励受托人响应社会要求减低基金收费等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强积金计划的基金开支比率已较 2007 年下降达两成，局方将继续积极推动强积金减费的相应措施。

核心基金

- 局方拟推出「核心基金」，目的是为所有强积金计划订立划一及低收费的预设基金，有关收费将被管控于 0.75%或以下。此外，「核心基金」亦有望为强积金基金的表现和收费厘定指标，从而促进市场竞争及推动减费；以及
- 局方已于 2014 年 9 月底完成「核心基金」的公众咨询工作，共接获 260 多份意见书，当中大部分响应者均表示支持推出「核心基金」。局方现正撰写咨询总结报告，并于稍后向政府提交具体落实方案，以争取在 2016 年正式推出「核心基金」。

强积金「全自由行」

- 局方期望透过强积金「全自由行」安排，增加雇员选择基金的自主权及促进市场竞争。局方现正研究不同安排的可行性，预计于本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具体建议。

整合强积金个人账户

- 为了鼓励市民整合强积金个人账户，积金局于 2013 年下半年进行宣传活
动，以及推出一份精简的申请表，以鼓励计划成员整合个人账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受托人共收到约 122,500 份整合账户的申请表。局方会继续透过不同渠道，鼓励计划成员整合个人账户。强积金制度的运作成本会跟随着强积金个人账户数目的下降而减少，令基金受托人有进一步下调基金收费的空间。

强积金对冲机制

- 应否取消对冲机制是一项政府政策。对冲机制是一项相当复杂的课题，牵涉雇主负担能力和营商环境之余，亦关乎雇员的利益。任何改变需要通盘考虑，及取得各方的共识。局方会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议员的意见。

关注政府如何打击伪钞 挽回市民对金融市场的信心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4/15 号)

92. 主席欢迎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情报组伪钞专家郑家伟总督察出席会议。另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文简称「金管局」)相关人员因另有公务而未能出席会议，惟秘书处已于会议前将金管局的书面回复，即席上文件第 8 号，送交各议员阅览。

93. 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情报组伪钞专家郑家伟总督察以投影片展示警方近年检获的高仿度伪钞，及后简介香港伪钞的趋势以及警方打击伪钞的策略，重点如下：

香港伪钞的趋势

- 警方在 2014 年共检获 2,196 张伪钞，较 2004 年的 21,518 张有明显下降趋势。根据金管局的统计，平均每一百万张流通钞票当中只有少于一张为伪钞，与其他国家相比，香港的伪钞问题不算严重；
- 1999 年前的伪钞主要采用柯式印刷技术印制，而警方近年检获的伪钞则主要以家用喷墨或碳粉打印机印制，由于缺乏防伪特征及钞票上的碳粉或喷墨较容易脱落褪色，故市民可在短时间内轻易辨认其真伪，以及
- 部分骗徒在其他国家已停用的钞票上印上香港发钞银行的名称，以及在 80 年代的香港 10 元钞票上印上「500」字样，企图以鱼目混珠方式蒙骗游客及不熟悉香港钞票的人士。

打击伪钞的策略

- 香港并非伪钞销售的黑点，然而，警方与内地及海外的执法机构一直保持紧密联系和加强情报交流，在需要时采取跨国联合行动，致力打击伪钞制造者及拆家；

- 警方透过媒体及新闻公布通知公众在市面上发现的伪钞，及宣传侦破伪钞集团的信息，向不法集团彰显警方打击伪钞的决心及能力；
- 警方与金管局定期为银行业、零售业及旅游业从业员提供培训讲座，以及向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市民辨别真伪钞票的能力，以及
- 金管局已要求三间发钞银行加快回收 2003 年版的 1,000 元钞票，而经银行回收的有关钞票将不会再流出市场。金管局亦会定期检测银行的自动存钞机及金库的清分机，以确保有关机器能够有效分辨伪钞。

94. 主席感谢郑总督察的介绍，垂询提交文件第 14/15 号的议员代表会否再作补充。

95. 杨振宇议员指出虽然警方已加强教导公众辨别伪钞，但由于最近市面出现 1,000 元及 500 元面额的伪钞，以致商铺普遍拒绝接收有关钞票，为市民造成不便。就此，他垂询警方如何增加商户及市民使用上述面额钞票的信心。

96. 劳超杰议员指出曾经有珠宝行职员到银行存入收到的钞票，却被警方扣留。他希望警方解释对不知情市民管有或使用伪钞的处理方法。

97. 任国栋议员请警方就近日互联网上流传一辑相同钞票编号的 500 元或 100 元钞票图片提供进一步数据。

98. 郑利明议员表示曾就收到的美元伪钞到银行求助，当时银行职员登记了他的个人资料及收回有关钞票，警方后来只邀请他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他就此呼吁市民无需就不知情管有假钞票而过分忧虑。

99. 郑家伟总督察作出综合回应，重点如下：

- 市民收到怀疑伪钞后可到银行寻求协助，银行职员记录市民数据后，会将有关钞票转交警方验证。如证实为伪钞，警方将委托银行转告市民有问题的钞票已被充公，而没有问题的钞票则会经银行退还；
- 有关珠宝行职员被捕的事件发生于 2013 年 12 月，由于当时市面流通的 1,000 元伪钞仿真度极高，因此警方当时采取了较审慎的应对方法，以便能够尽快追查伪钞的源头及缉拿有关骗徒。由于金管局现时已加快回收市面上的 2003 年版 1,000 元钞票，加上警方先前检获的 500 元伪钞仿真度较低，因此市民在使用 1,000 元及 500 元钞票时无需过分担心，以及

- Whatsapp 通讯软件曾广泛流传怀疑伪钞，惟警方从未检获有关钞票。根据记录，警方只曾检获八张以喷墨打印机印制的 DH482793 500 元伪钞，有关伪钞不但没有水印及金属线等防伪特征，手感亦与真钞有较大分别，市民可轻易辨别有关钞票的真伪。

九龙城区议会 2015-16 财政年度拨款预算案(有关小区参与拨款部分)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5/15 号)

100. 秘书介绍文件后，建议各位议员支持通过沿用赤字预算方式拟订的九龙城区议会 2015-16 财政年度首九个月小区参与拨款预算案。

101. 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区议会通过九龙城区议会 2015-16 财政年度首九个月的小区参与拨款预算案。

聘任全职合约员工 (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 16/15 号)

102. 秘书介绍文件第 16/15 号，指出根据《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的规定，各区议会可使用不多于当区所得小区参与拨款的 15%聘请非公务员的全职员工，故建议各位议员支持通过拨款 208 万 5 千元，继续聘请三名全职行政助理、四名全职活动统筹员及四名全职活动推广助理。假若 2015-16 财政年度所获得的小区参与拨款总额多于 2014-15 年度的 1,530 万元，秘书处会以传阅文件请区议会支持增聘合约员工人数，处理区议会拨款申请的繁重工作。

103. 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同意秘书的建议并宣布区议会通过拨款 208 万 5 千元，续聘三名全职行政助理、四名全职活动统筹员及四名全职活动推广助理。

其他事项

公民教育委员会

104.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员会将于 2015-16 年度向各区区议会提供不多于 20 万元拨款，以资助在地区层面举办推广公民教育的活动计划。主席在征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区议会原则上推荐九龙城区公民教育运动统筹委员会(下文简称「委

员会」)申请举办推广公民教育的活动计划。待委员会拟定活动计划后，委员会秘书会向区议会传阅有关计划。若认为合适，区议会会将之推荐予公民教育委员会考虑。

新春酒会

105. 秘书表示「乙未年新春酒会」将于本年 2 月 27 日下午 4 时至 5 时 30 分假京都宴会厅举行，希望议员鼎力支持。

下次开会日期

106.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8 日。由于没有其他事项须予讨论，他在下午 7 时 38 分宣布会议结束。

107. 本会议记录在 2015 年 4 月 23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4 月